本 卷 导 言

中国是世界上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中国教育发展的起点，可追溯至远古的原始社会。原始文化、宗教、艺术活动的日渐丰富，大大加速了原始教育的发展，而在这一过程中，教育渗透到了人类社会生产、生活活动的每一个方面，发挥着积累、传播知识并使人类智慧再生的职能。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的发展使物质产品有了剩余，使少数人专门从事脑力劳动成为可能。知识的总量在不断增加，并在不断分化中加速增长。这使原始教育从内容到形式都出现了一些新因素,并逐渐从生产劳动的‘ 母体 ’中分化出来,以至产生了萌芽状态的教育机构。

夏代是我国奴隶制阶级国家的开端，奴隶制的产生最终促成了体脑的分工，并使教育逐渐脱离生产劳动而成为专门培养人的社会活动，这一变化的标志就是学校教育的产生。虽然有关夏代学校的记载迄今还未能得到地下出土文物的直接证实，但从先秦文献中仍可作出某些较为合理的推论。

商代是中国奴隶制高度发展的时期。统治阶级对文化教育的重视，比较发达成熟的汉字系统，使得商代文化的内涵大大丰富起来，商代的教育也上升到了一个新的水平。无论是考古材料，还是文献记载，都可以证明商代学校教育的存在。甲骨文字中已发现“ 大学 ”的名称，大学内要举行祭祀活动。殷商教育已具备“ 学在官府 ”的某些特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西周是中国奴隶制教育达到高度发达的时期，根据先秦文献和西周铭文材料记载，西周已有了从中央到地方大致连贯的学校体系。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以礼、乐、射、御、书、数为核心的“六艺”教育内容，构成了中国古代最早的课程体系。由于西周政权建立在严格的宗法等级制度基础之上，因而“学在官府”是西周教育体制的核心。这种教育体制的重要特点是教育机构与行政机构合一，官师一体，政教不分。“学在官府”完成了从原始教育向专门的学校教育的过渡。

春秋时期是社会大动荡的时代，也是教育剧变的时代。随着诸侯争霸、周室衰微、封建经济的逐步建立，西周“金字塔”式的宗法制社会形态逐渐解体，一批先进的士人开始寻求一种取代西周宗法制度的新路，“学在官府”的教育体制也走上了穷途末路。学术开始挣脱官府的藩篱，向民间扩散，出现了“道术将为天下裂”“帝术下私人”的社会现象。而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士阶层也应运而生，以孔子、墨子为代表的知识分子在西周“学在官府”的废墟和“学术扩散”的新基石上建立起了崭新的教育形式——私学，为学术平民化、知识普及化打开了一条通道，使学术、教育从“礼不下庶人”的奴隶制贵族的垄断状态中解放出来，开辟了中国古代教育史的新纪元。

战国时期，各国先后完成了封建化的进程，为了寻求更为合适的治国安邦之道，以求在激烈的兼并战争中能够生存、发展，各国统治者竞相养士用士，使春秋以来的“养士”之风愈演愈烈。这就为士阶层的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社会基础，一时之间，学派林立，处士横议，儒、墨、道、法、纵横、农、兵、名、阴阳家等诸子百家竞相在战国这个历史大舞台上亮相，他们站在不同的阶级或阶层的立场上，相互争鸣，而又相互吸收、补充，写下了中国学术文化史上最为辉煌的一页，而他们借以扩大影响、势力的中心阵地便是诸子私学。

战国私学存在着较强的地域性，如儒家在齐鲁，墨家在中原，道家在荆楚，法家在三晋，但这丝毫不影响各学术流派的流动性和交融

性。在齐国,甚至出现了私学汇集的稷下学宫,不仅为‘百家争鸣’提供了一个更集中的场所，而且还促成了诸子百家的发展、融合和分化。稷下学宫创办之早、历时之长、规模之大，以及其他独特的办学模式，都堪称中国古代学校教育的典范。

秦始皇统一天下后,废分封,改郡县,书同文,行同伦,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为巩固这一制度，秦以法家思想为指导，取缔私家学术，实行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文教政策，甚至采取焚书坑儒的极端措施，春秋战国百家争鸣的局面就此结束。秦代在推广社会教化和加强吏治教育方面有一些建树，但思想专制和禁锢学术的暴虐措施大大激化了社会矛盾，成为导致秦王朝迅速灭亡的一个重要原因。

汉代统治者吸取了秦朝覆灭的教训，上台伊始，就废除了秦代的苛政虐法，在一个时期实行清静无为的黄老之术，不仅取得了与民休息、复苏经济的效果，而且使民间的学术活动得以全面恢复。但黄老治国方针解决不了内忧外患的一系列问题，归根结底，也不适应强化中央集权的需要。到汉武帝即位后，国力已充分加强，于是毅然改弦更张“罢黜百家,表章六经”。从此,儒家思想便成为历代封建王朝所推崇的官方意识形态，一直延续了 2000 余年，应该说这是有其历史的必然性的。汉武帝独尊儒术与秦始皇焚书禁学的目的是一致的，都是要将天下人的思想行为统一到符合统治者意志的轨道上来。但汉代的措施是‘尊’而不是‘禁’,即通过发展定向的教育,并选拔学优者做官，由此调动士人攻读儒家经典和以儒家伦理道德修身的积极性，从而有效地保证了儒家学说凌驾于其他学术之上的统治地位。

儒家本身就是重视教育的，而且有自身完整的教育内容体系，这就是儒家经学教育。独尊儒术后，经学成为官方认可的惟一学术，独占了博士官学的位置，也是各类教育的主体内容。汉代经学教育高度昌盛，各门经学名师辈出，流派众多，在治学及传授上各具特色。

汉代经学教育注重师法家法，在师传与学派观点上不得淆乱，这有利于各派定向研究的深入发展，但也造成门户森严、互不容纳的封闭局面。随着各派之间交流和竞争的展开，特别是西汉后期到东汉时的今古文经学之争，师法家法也在逐渐削弱。西汉的石渠阁议经，东汉的白虎观议经和熹平石经的刊刻，都是统治者力图统一经学的尝试。学术界也多有致力于融会各家学说的研究和传授成果，其中尤以东汉末年的郑玄为汉代经学的集大成者。

汉代是中国封建时代教育创始并定型化的朝代。在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下，贵族势力大为削弱，西周以前的贵族式学校教育也被以“养士”为宗旨的学校教育所取代。既然任何人都是皇帝的臣民，只要符合封建道德水准并达到一定学术文化程度，就具有被任用的资格，那么，无论通过何种教育途径达到这一目标，都是可以的。这样，教育活动就呈现出多样化的格局，而且一般说来并不限制受教育者的身份和门第。汉代学校有中央政府办的和各级地方当局办的，还有为数更多的私人办学，家庭教育更是发达，构成全方位的教育体系。

汉代最重要的教育机构是最高学府——太学,它出自董仲舒的建议，由官方为五经博士配备弟子发展而来。太学始终面向一般士人，为他们提供学习深造的有关条件，学成后则通过一定的考试录用制度，为他们提供做官的前程。到东汉时，朝廷有遣送高级官员弟子入学的举措，但实施效果并不好，原因在于这些人自有优越前程，缺乏刻苦学习的积极性。太学不仅是士人以学求仕的重要场所，也是儒家士大夫政治上的重要据点，太学生干预朝政乃至闹学潮的事在汉代就已开始。东汉末年创办的鸿都门学，是中国最早的文艺类专门学校，它的设立却是出于统治当局试图抛开太学而另行培植自己的人的目的，可见当时太学的地位是很显要的。

汉代地方学校的创办出自景帝时蜀郡太守文翁，此后在朝廷的

鼓励下，许多地方都有办学之举，以郡国办学为主，县及县以下的基层也有办学者。汉代地方办学主要取决于地方长官的意愿和主持，朝廷尚无明确的制度要求建立起来，所以地方学校的普遍性及持久性都是有限的。地方学校也传授儒家经学，但更宏观的任务是推进地方教化。此外，汉代的社会教化也已得到高度重视，有专门的实施内容和举措，并与学校教育相结合，着眼于树立符合封建伦理道德的社会良好习俗，以此改进全体民众的素质。

官方办学受物质力量的制约，并受政局变化及当权者个人品质的影响，而在规模和时效上毕竟作用有限，无缘接受官方教育的士人，则可在私学及家庭教育中得到深造。汉代私学一直相当发达，一个教师的学生可多达成千上万。私学教学内容广泛，不被官方认可的经学流派以及其他学派或各类技艺之学，都可以在私学中得到传授。私学亦继承了孔子以来办学的优点长处，创立了许多有效的办学及教学方式。可以说私学承担了当时教育的主要担子。家庭教育更是不可忽视的一个领域，许多经学流派及其他学术、技艺，家世传授一直是主线，这也是中国传统教育的一个特点。至于女子教育和儿童早期教育，则基本上是在家庭教育中完成的。

人才的培养总是要和人才的选拔使用联系在一起的，激励古代教育活动发展的关键是选士制度，也就是官员选拔制度，它是在汉代正式形成的。汉代的选士主要是由地方长官（包括中央有关部门长官)负责考察推荐,故称‘ 察举 ”。察举科目类别很多,选拔标准也各有差异,但都是面向全体学有所长(或德有所著)的士人。然而,由于主管荐举的官员难免有偏见或私心，造成选士不当或不公。当局虽不断加以改进,增加复试和考核、监督、奖惩措施,但难以杜绝此弊。不过，察举毕竟是使士人得以以学求仕的基本途径，它的开辟并逐渐制度化大大提高了士人学习修养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对汉代教育的广泛开展及定向实施起到了不可替代的激励和调控作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本卷由俞启定、施克灿执笔，其中施克灿撰著先秦编，俞启定撰著秦汉编,并构思全卷,将导言、结语总其成。在撰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前已问世的教育史及先秦、秦汉史的大量著述，特此向有关作者深表谢意。

第一编　先秦教育制度

第一章　中国教育的起源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其教育发展的起点，可追溯至远古的原始社会。可以说，随着早期人类的产生，教育活动就在中华大地上萌芽了。其原因有两个：一是人脑的逐渐发达、语言的产生，以及人类有意识地制造生产工具，为教育的产生提供了可能性，同时也对教育的产生提出了要求；二是原始的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生活的逐渐丰富，又为原始人类提供了必要的教育内容。原始状态的教育特点是教育活动依附于原始生产与生活实践，教育与生产、教育与生活合为一体，教育内容十分简单，方式也只能靠口耳相传和在实践中模仿。

夏、商两代，中国的奴隶制产生并得到发展，虽然这一时期人类的教育活动,仍然属于教育、生产、宗教、社会生活紧密结合的阶段，但一批专门从事文化职业的人开始出现，他们的智力活动使得人类初显文明的曙光，尤其是商代文字的出现，知识的逐渐丰富，最终导致具有学校萌芽状态的庠、序、学等教育机构的形成。这些机构在培养巫职人员以及进行乐舞、宗教、礼仪教育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第一节　中国教育起源的社会背景

一、社会生产力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构成社会生产力的要素是生产工具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人，而人是社会生产力中最主要的因素。原始社会的社会生产力低下，不仅体现在其生产工具的落后，而且也因为这时的人类刚刚从动物界脱离出来，还处于人类的幼年时期。而社会生产力的进步，也是基于生产工具和人类本身的逐步演化。

（一）猿人、早期智人、晚期智人

现有的考古资料表明，我国境内最早的文化遗址是山西西侯度文化遗址，距今约 180 万年。这里虽然没有发现人类的遗骸，但出土的遗物（含 32 件石制品，有切割痕迹的鹿角、烧骨及大量动物化石）表明，至少在 180 万年前，就已经有了人类的足迹。① 而距今大约 170 万年前的云南元谋文化遗址，则不仅出土了石制品、动物骨片、烧骨及大量动物化石，而且还发现了两颗人牙化石，更足以证明人类诞生的年代之久远。② 稍后一些的还有约 100 万年前的陕西蓝田文化遗址，出土了一个比较完整的人头盖骨和下颌骨化石、3 枚牙齿化石、34 件石器以及许多动物化石。③ 距今约 50 万年的北京周口店文化遗址，是中国人类社会初期的典型遗址，从 1927 年至今，先后发现了 6 个比较完整的人头盖骨化石，9 件头骨碎片，125 颗牙齿化石等，代表 40 多个不同年龄和性别的个体，同时出土的石器和石制品数以万计，还有大量的烧骨、成堆的灰烬、被烧过的石头和朴树子等，动物化石多达 100 多种。④

除以上这些人类遗址外，还有安徽和县人、山东沂源人、河南南召人、湖北郧县人、湖北郧西人等，基本上属于同一类型的人类遗址，

①贾兰坡、王建：《西侯度——山西更新世早期古文化遗址》，文物出版社，1978 年版，第 70～77 页。

②周国兴、张兴永：《元谋人——云南元谋古人类古文化图文集》，云南人民出版社，1984 年版，第 182～185 页。

③白寿彝：《中国通史》，第 2 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10～12 页。

④贾兰坡：《周口店——北京人之家》，人民出版社，1975 年版，第 29 页。

通常称为“猿人时期”。这一时期，人类和类人猿的差别还是微乎其微的，虽然已经能直立行走，但两臂还是很长，两腿还是不能紧密地并拢，脑部还是不太发达，声音器官还是不能发出清晰的语音。

从猿人到早期智人的过渡，在我国大约发生在距今 20万年前到 5 万年前。这个时期的代表性人类化石有陕西大荔人、广东马坝人、湖北长阳人、山西许家窑人与丁村人。从体质特征来说，早期智人介于猿人与现代人类之间,他们的脑盖较薄,脑容量较大,平均约 1120 毫升,动脉枝较复杂,说明其智力已有明显发展。

大约到了 5万年前，早期智人经过长期的艰苦斗争，终于进化为晚期智人。晚期智人有众所熟知的北京山顶洞人、广西柳江人及四川资阳人，还有内蒙古河套人、吉林安图人、山东新泰人、云南丽江人、安徽下草湾人、贵州穿洞人以及台湾的左镇人等，分布地几乎遍及全国。晚期智人的共同特点是脑量增加，如柳江人和山顶洞人的脑量为 1300～1500 毫升，在现代人脑量的变异范围之内。脑内动脉枝也同现代人相接近，说明其智力发达程度已与现代人接近。由于这一变化,使颅骨变高,厚度减薄,头骨最大宽度上移,额部丰满,眉弓变矮,唇部后缩,牙齿变小,颏部突出,与现代人基本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了。

由于人类的逐渐进化，为教育的产生提供了必要性和可能性。首先，教育不直接解决生存资料的获取问题，它只是间接地为后代或将来解决生存资料的获取而培养技能。在意识形成之前，只可能产生一些模仿的行为，而不会有教育活动，动物包括高级古猿是没有意识的，因而不可能也不需要教育；其次，教育的产生需要建立在大脑神经的旧有联系之上，要求对周围世界有一定的认识和记忆能力，当大脑不能保存并随时唤起对过去经验的回忆时，教育是不可能自动出现的;其三,教育的产生还需要有语言作为媒介,如果没有语言,就无法传达意思，进行教育是不可能的。因此，由古猿向猿人、由猿人

向智人的进化，为教育的起源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

但是，在猿人时期，人类刚刚从动物界分化出来，学会了直立行走，还谈不上有什么智慧；而到了智人时期，虽然有了一定的智力水平，但仍处于比较低下的程度。因此，原始人类所从事的教育活动也不可能有较高的水平。

(二)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金石并用时代

原始人之所以能从兽类中分离出来，成为人类，主要是因为他们开始懂得了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并开始了早期的生产活动，原始人类生产工具的演变大致经历了 3 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以打制石器为主要工具的时代，称为“旧石器时代”,一般又可分为早、中、晚三期。旧石器时代早期大致相当于猿人阶段，这一时期的人类学会了制造石器，掌握了制造石器的一套具体方法。猿人所用石器的原料主要有脉石英、绿砂岩、石英岩、燧石和水晶等，制法有锤击法、碰砧法和砸击法等，并已懂得对不同的石料采用不同的制法。这时的石器主要是一些石片和用石片制造的各种石器,如刮削器、尖状器、砍斫器、雕刻器和石球等,而石核石器相对较少。各类石器以单面加工为主，制作技术十分粗糙，石器形状多不整齐，对原料的利用率也比较低，显然猿人们尚不能很好地控制石材。

旧石器时代中期，打制石器的技术有了进步，石器形状比较规整，类型比较确定，种类也有所增加。如山西许家窑遗址的石制品十分丰富,前后发现 3 万多件，类型多样而比较确定，其中仅石球就有 1000 多件。山西丁村出土的尖状石器也修整得很平整，加工比较精细。这都表明当时的技术和生产力水平较旧石器时代早期有所提高。

旧石器时代晚期，在石器制作中普遍修理台面，许多地方出现了细石器，能用间接打击法生产出细长石片，还能用压制法加工石器。

石器的种类更加多样化，往往有各种类型的刮削器、尖状器、雕刻器、锥或钻等，甚至还有个别的箭头，其中不少应为复合工具。

第二个阶段以磨制石器为主,称为‘新石器时代”。可分早、晚两期。距今约七八千年的磁山文化、裴李岗文化、老官台文化、北辛文化等遗址都属于新石器时代较早阶段的遗址，而长江流域的河姆渡文化、罗家角文化,黄河流域的早期仰韶文化(半坡文化、庙底沟文化等）、早期大汶口文化大致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遗址。从遗址中获得的各类遗物，反映出当时人们已掌握了较多的生产门类。生产工具仍以石器为主，在石器制作上，已出现了磨制石器。磨制石工具是当时人们谋生的最先进手段，磨光已广泛成为制作石器和骨、角、蚌、牙制品必需的最后工艺程序。将石器刃部磨光或将器身修治平整，可提高生产效率，是工具制作中的一大进步。石器中用于农业生产的已占大多数,其主要类型是铲、刀、镰、斧等,用于谷物加工的磨盘、磨棒也是这一时期盛行的工具。

第三个阶段是金石并用时代。就整体而言，我国的金石并用时代也可分为早晚两期。早期从公元前 3500 年到公元前 2600 年,这时在黄河上游是马家窑文化，黄河中游分布着后期仰韶文化，黄河下游是后期大汶口文化，而在长江流域主要是大溪文化和屈家岭文化。这一阶段的铜器还很稀少，仅在个别地点发现了小件铜器或铜器制作的痕迹。但石器制作水平已臻完善，所有工具几乎都采用磨光技术，后期大汶口文化出土的石器中有的甚至进行了抛光。公元前 2600年到公元前 2000 年,属于金石并用时代晚期,黄河流域主要是龙山文化，长江流域主要是良渚文化、石家河文化。这一阶段在黄河、长江流域已普遍出现铜器,种类包括手工工具、装饰品、生活用品和乐器。其成分多数是红铜，也有个别的青铜和黄铜，从而为青铜时代的到来准备了条件。

生产工具的进步，为原始教育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物质

基础，丰富了原始社会生产劳动教育的内容。

二、社会经济

恩格斯说：“蒙昧时代是以采集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的时期；人类的制造品主要是用作这种采集的辅助工具。野蛮时代是学会经营畜牧业和农业的时期，是学会靠人类的活动来增加天然产物生产的方法的时期。”① 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的过渡，就是从单纯的掠夺天然产物转变为以种植农业、饲养家畜为主要工具的生产经济的过程。

在旧石器时代，原始人类主要使用打制石器，但不同的劳动对象和生产方式，对工具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就产生了种类繁多、形式各异的石器。以大石片石器为主要工具的人群，生产活动是以采集为主，辅以渔猎；在细小石器传统中，与狩猎有关的工具占主体，其经济生活当以狩猎为主，采集则只是一种补充手段。

到了新石器时代，由于长期采集植物籽实、根茎的活动，促使人们了解植物的生长规律，为适时收获做好准备。正是在这种认识中，原始人开始掌握栽培植物的技术，产生了原始农业。黄河流域出土的磁山、裴李岗、大地湾、北辛等文化遗址，都有大量的农业遗迹、遗物，还有专门用于储存粮食的窖穴，有些窖穴内还可见到堆积较厚的腐朽谷物。而长江中下游地区更是我国史前栽培水稻遗存最丰富的地区，现已发现的就有数十处，河姆渡、罗家角就是其中的典型代表。在河姆渡遗址，普遍存在厚厚的稻壳、稻草的堆积，最厚处有 1 米以上，经过换算，稻谷的总量高达 120 吨以上，栽培稻谷收获量之大，反映了当时稻作农业的规模是很大的。

①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23 页。

与此同时，由于生产工具有了很大进步，狩猎技术也有了提高，从而使人们有可能将暂时食用不了或弱小的猎获物豢养起来。正是在这样的过程中，人们进一步了解了动物的习性，逐渐将野生动物驯育为家畜，家畜饲养业或畜牧业开始出现。在许多新石器文化遗址中发现了为数不少的显然是经过人工饲养的猪、犬的骨骼，有些地方还出现了用猪头或猪身随葬的现象，反映出猪与人们日常生活的密切关系。

手工业在新石器时代也已经出现，在各地新石器文化遗址中发现了大量陶器和纺织品、编织物的印迹。其中陶器的发明和使用，是人类又一划时代的进步。一方面，陶器的发明，改善了人类致熟食物的方式，使推广熟食成为可能。另一方面，陶器的产生及流行，也是人类定居生活稳定性的一种反映。所以，陶器在人类智力发展和文化进步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一直被作为新石器时代的主要标志。

在金石并用时代,社会经济一般是农业、畜牧业、渔猎、采集和手工业相结合的一种综合经济，而农业显然已占据主要地位。由于自然环境和传统的不同，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种植的作物是不同的。黄河流域种植的作物主要是粟，在山东胶州三里河发现了大汶口文化晚期的一座粮食库房，其中有一个储粮窖穴，储满了粟的朽灰，经过换算，当有三四千斤，可见当时粟的生产量和储量是很可观的。长江流域种植的作物则主要是水稻。长江中游的大溪文化与屈家岭文化、长江下游的薛家岗文化与良渚文化等多处遗址中，都发现了稻谷、稻壳或稻草。单是屈家岭一处，在面积约 500 平方米的范围内，就发现大量掺有稻谷壳和稻草的红烧土，总量约达 200 立方米,有的地方稻壳和稻草密结成层，其数量是十分巨大的。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生产劳动的门类也逐步扩大，出现了新的劳动领域，结果是促成了社会的分工及其日益专业化，人类物质文化的内容逐渐丰富起来，对原始人类的社会生活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三、社会生活

猿人时期，人类的生活十分艰苦。一方面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另一方面还必须应付大自然的挑战以及来自各种野兽的威胁，凭个人的力量是很难生存的。因此，猿人们往往组成一些小群体，共同劳动，共同生活。这种小群体，可视为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结构，一般称为“原始人群”。

原始人群已经学会了利用和控制自然火。这对人类社会的发展有着极大的作用，有了火，不仅可以御寒和抵御猛兽的侵害，而且还可以熟食，扩大食物范围，缩短消化过程，以增加营养，促进猿人体质的进化。如大脑的发育，现代猿类的脑量大约是 400～600 毫升，蓝田猿人的脑量为 778 毫升，到了北京猿人，平均脑量为 1075 毫升，有的更是达到 1140 毫升，这与北京猿人利用并控制火有一定的关系。

原始人群的早期阶段，还没有婚姻和家庭，两性关系是杂乱的性交关系。《吕氏春秋·恃君览》载：“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列子·汤问》亦载：“男女杂游，不媒不聘。”都是对当时人类社会状态的描述，当是可信的记载。随着采集、狩猎经济的发展，劳动中按年龄分工的出现，促使原始人群不断分化；又由于不同年龄男女之间生理条件的悬殊所致，人们思维的进步，终于逐步排斥了杂乱的性交关系，发展成为比较固定的血缘群体，它既是一个生产生活单位，又是一个内部互婚的集团。其内部排斥了祖辈与少辈之间、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的权力和义务，而在同一辈之间既是兄妹、又是夫妻的兄妹婚，是血缘婚的晚期形式。《后汉书·南蛮传》载槃瓠与高辛氏之女结婚后，“经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槃瓠死后，因自相夫妻。”正是兄妹结为夫妇的佐证。

此外，原始人群作为人类早期的社会组织，还有以下几个特征：

其一，由于生产力低下，原始群还只限于很小的范围。周口店发现了40多个北京猿人的头骨化石，但不能据此来估算原始人群的规模大小，毕竟北京猿人在周口店生存了将近50万年，这40多个猿人属同一时期的可能性极小。其二，原始人群的结合并不十分固定，有时产生分裂或重新组合，要视生产、生活而定，而且经常随着采集、狩猎生产而到处迁移不定，一般是逐水草而居。《庄子》载："夫至德之世，同与禽兽居，族与万物并。"又云："夫赫胥氏之时，民居不知所为，行不知所之，含哺而熙，鼓腹而游。"① 《管子》亦载："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别，未有夫妇妃匹之合，兽处群居，以力相征。"② 这可以说明原始人的游荡性。其三，原始人群还没有劳动分工，到旧石器时代中期才逐渐出现了自然分工，即性别、年龄分工。石器工具逐渐多样化的情形，一方面是生产多样化的痕迹，另一方面也是自然分工的表现。其四，由于物质生产条件极度恶劣，原始人群之间不可能发生更多的联系，故多是孤立或半孤立地存在。《老子》第80章所说："小国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远徙。虽有舟舆，无所乘之；虽有甲兵，无所陈之。使人复结绳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这多少反映出原始人群的生活情况。

这些特点表明他们刚从动物界分化出来，共同劳动，范围不大，组织简单，也不十分固定，彼此多为孤立地存在。这是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所决定的，因此，原始人群是人类最早的最简单的社会组织。

继原始人群之后，人类社会的第二种组织形式是氏族公社。我国的氏族公社一直延续到原始社会结束，可分为母系氏族公社和父

① 《庄子·马蹄》，《诸子集成》（3），上海书店影印本，1986年版，第152～154页。
② 《管子·君臣》，《诸子集成》（5），上海书店影印本，1986年版，第174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